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乌苏市喜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GEWFX5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清水河路144-3号博雅小区9-2-101号

经营者：古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静、阿依曼对位于乌苏市清水河路144-3号博雅小区9-2-101号的乌苏市喜娜超市开展日常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古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内货架上发现：①由新疆阿史拍孜师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泼辣子，净含量为21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保质期为12个月，执行标准：GB/T20293，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64030200522，数量1瓶；②由呼和浩特市伊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唯滋亲麻辣虾尾调味料净含量12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保质期18个月，执行标准：Q/HYSS0006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15010400449，数量为1袋，上述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1袋、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1瓶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5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的上述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月8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李静、阿依曼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2年08月13日，乌苏市喜娜超市从乌苏市莎拉伊超市以每袋6.5元价格购进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3袋，当事人以每袋8元销售2袋，剩余1袋仍在销售中；以每瓶7.5元价格购进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10瓶，当事人以每瓶10元的价格销售9瓶，剩余1瓶仍在销售中。截止案发时，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已超过保质期209天，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已超过保质期189天。以上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当场提供了进货发票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种食品货值金额为18元（8元/袋×1袋+10元/瓶×1瓶=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4、现场拍摄照片一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阿史

拍孜师傅油泼辣子的事实；

5、现场提取的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正面和瓶盖处照片共五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两种食品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进货渠道、时间、数量、进货价格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办案人员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唯滋亲麻辣虾尾调料1袋，（生产日期为2021/12/10），阿史拍孜师傅油泼辣子1瓶，（生产日期为20220630）。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存档。